

苏联劳动法规诠释

〔上 册〕

工 人 出 版 社

苏联劳动法规诠释

〔上 册〕

亞力山大洛夫、阿斯特拉汗
喀 林 斯 基、斯达夫柴娃 著

中华全国总工会編譯处 譯

內 部 讀 物
注 意 保 存

工 人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Н. Г. АЛЕКСАНДРОВ, Е. И. АСТРАХАН,
С. С. КАРИНСКИЙ, А. И. СТАВЦЕВА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О ТРУДЕ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ИЗДАНИЕ ВТОР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1954

苏联劳动法規詮釋

[上 册]

亚历山大洛夫、阿斯特拉汗 著
喀林斯基、斯达夫柴娃
中华全国总工会編譯处 譯

*

工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3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9号

工人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内部發行

*

开本:787×1092 1/27
字数:278,000字 印张:12 6/13.5 印数:1—6,500
1956年12月北京第1版
195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 6007·2

造林紙本定价: (7) 1.40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章 總 則	3
第 二 章 關於勞動力的僱傭和供給办法	12
第 三 章 關於对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 公民实行勞動义务制的办法	20
第 四 章 關於集体合同	23
第 五 章 勞動合同	34
第 六 章 關於內部勞動規則	95
第 七 章 產量定額	122
第 八 章 勞動報酬	131
第 九 章 保証与補償	202
第九章附录	313

前 言

本書是苏联現行的工人和職員的勞動法規和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勞動法典的詮釋。

本書材料敘述的順序大体上是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1922年第九屆第四次會議上所通过的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勞動法典的章節和條文的次序排列的。目前，本法典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卡查赫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基尔吉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和卡列里—芬蘭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內实行，而在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拉脫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和愛沙尼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內暫時实行。在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內实行着基本上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勞動法典相同的勞動法典。

在勞動法典的條文中未包括的有關修改和補充勞動法典的各种法律和法令現均列入了本詮釋的相当章節之內。相反地，本書將法典中与以後頒佈的法規有抵觸的个别条文刪略了，而用現行的相当法律或法令的条文代替了这些条文。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勞動法典的条文本書是用四号仿宋体鉛字排印的，並在条文的前面冠以「第××条」的字样。

在詮釋中引用了苏联和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的下列文件：政府的法律、法令、決議和命令，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決議、指示和說明，工業部部长（1946年以前为人民委員）的命令和指示和勞動人民委員部的及全苏社会保險理事会的現仍有效的決議。

在詮釋中也从苏联最高法院的審判經驗中引用了苏联最高法院全會的決議，这些決議为各級法院在实际審判工作中必須遵守的指南（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法第75条）。除此之外，还引用了苏联最高法院全會關於某些案件的決議和苏联最高法院民事審判庭的判決，这些判決只有在審理該种案件時才具有必須执行的效力，但是，这些判決指出了苏联高級法院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解决了这一个或那一个問題。

有關各類工人和職員的各种專門法規標準，在本詮釋中只闡明了有關季節性、臨時性和建築工作者的勞動条件的決議。

在詮釋的引証中所用的簡字在本書的後面有解釋。当在引証文件名称的前面註有「參看」時，这个意思就是詮釋的此段文章是根据該文件寫的，但不是援引了該文件的原文。

如將本詮釋与1947年出版的「勞動法典」詮釋比較一下，則本詮釋中增加了很多修改和補充（除勞動法規在1947年至1952年間的修改統計之外）。採用了已公佈的批判性的指示。很多問題闡述得較為詳細。廣泛地引用了審判經驗。詮釋的某些章都重新改寫了。

在本詮釋中所引用的材料都是1953年3月15日以前的材料。在詮釋的个别章節中也引用了这以後的材料。

本書編著者向曾參加本詮釋手稿討論工作的學者們和实际工作者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希望本詮釋的讀者們請把你們對本書的批評意見寄交：莫斯科、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所勞動法科。

本書編著者的分工如下：1—5章和15章是法学博士H·Г·亞力山大洛夫編寫的，6、10、11和16章是法学副博士A·И·斯達夫柴娃編寫的，7至9章是法学副博士C·C·喀林斯基編寫的，12至14和17章是法学副博士E·И·阿斯特拉漢編寫的。

由法律科学博士Д·С·喀列夫教授編輯。

第一章 總 則

第1条 勞動法典的規定，適用於一切僱傭勞動者〔註1〕，其中包括在自己家裏做加工工作的工人；同時，一切企業、機關和農場（國營者，包括軍事性質者，公營者，私營者〔註2〕，其中还包括在自己家裏做加工工作者），以及以報酬僱傭他人進行勞動者都必須遵守。

附註1：委託人民委員會〔註3〕頒佈專門的決

〔註1〕參看本條之解釋 § 1。

〔註2〕在蘇聯，由於消滅了剝削階級和建立了社會主義社會，因此，除了作為蘇聯經濟中之統治形式的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外，只允許自力經營、絕不剝削他人勞動的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規模私有經濟存在（參看蘇聯憲法第9條）。

〔註3〕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1946年3月15日所通過的法律（「蘇聯最高蘇維埃通報」，1946年第10期），蘇聯人民委員會改為蘇聯部長會議，而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人民委員會改為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部長會議。

議，以規定本法典不適用於在自己家裏做加工工作的工人〔註1〕。

附註2：從事季節性工作的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另由專門的決議規定之（附錄1）（1926年11月18日公布，「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法令彙編」，1926年第31期第666篇）。

附註3：從事臨時性工作的工人和職員的勞動條件另由專門的決議規定之（附錄2）（1927年6月27日公布，「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法令彙編」，1927年第68期第438篇）。

附註4：從事伐木和木材浮運工作的人員的勞動條件由專門的決議另行規定之（附錄3）（1928年6月7日公布，「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法令彙編」，1928年第69期第496篇）。

附註5：建築工人的勞動條件由專門的決議另

〔註1〕參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1928年11月15日決議（「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法令彙編」，1928年第140期第920篇）。

行規定之（附錄4）（1928年8月7日公布，「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法令彙編」，1928年第102期第644篇）。

附註6：小型零售貿易網的工作者的勞動條件，根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29年11月18日決議規定之（「蘇聯法律彙編」，1929年第74期第705篇）〔註1〕（1930年3月30日公布，「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法令彙編」，1930年第14期第171號）。

附註7：（由於蘇聯憲法第9條之規定，此條省略）。

附註8：（由於蘇聯憲法第9條之規定，此條省略）。

附註9：民用航空的飛行員和地勤人員，因其工作條件特殊，可由蘇聯勞動人民委員

〔註1〕現在，小型零售貿易網的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主要是根據「蘇聯貿易人民委員部系統的小型零售貿易網的工作人員的工資條例」規定之（蘇聯貿易人民委員部1940年5月21日，第294號命令——「職員工資手冊」，工會出版社1941年版，第211頁）。

部〔註2〕会同民用航空管理總局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註3〕为他們規定一般勞動法規中未加規定的必要的勞動条件（1932年8月1日公布，「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法令彙編」，1932年第67期第301篇）。

附註10：工農民警隊和矯正勞動機關的工作人員的勞動条件由專門的法律規定之（工農民警隊條例，見「法律彙編」，1931年第33期第247篇；矯正勞動機關服務章程，

〔註2〕根据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33年6月23日的決議（「苏联法律彙編」，1933年第40期第238篇）和苏联人民委员会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33年9月10日的決議（「苏联法律彙編」，1933年第57期第333篇），苏联勞動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機構已被撤銷。目前，有關現行勞動法規的實施細則、規程和解釋，均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經苏联部長會議批准或預先核准頒佈之（苏联人民委员会1934年8月21日決議——「苏联法律彙編」，1934年第43期第342篇）。

〔註3〕民用航空的工作人員的勞動条件根据一般勞動法規和苏联航空法典和苏联民用航空服务章程中的專門規定確定之（苏联航空法典第28条——「苏联法律彙編」，1934年第43期第359篇之2）。

見「法令彙編」，1932年第53期第237篇）
（1933年2月1日公布，「俄罗斯蘇維埃
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法令彙編」，1933
年第7期第20篇）。

§1. 勞動法典第1條確定了勞動法典的適用範圍，同時指出適用「一切僱傭勞動者」。但是，「僱傭勞動」這一名詞是不符合於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勞動的性質的，「……當工人階級不僅沒有被剝奪政權和生產資料，相反掌握着政權和佔有生產資料的時候，還使用這些概念，這就非常奇怪了。現在，在我國制度下，說勞動是商品，說工人『被僱傭』，這是十分荒謬的，好像佔有生產資料的工人階級自己被自己僱傭，把自己的勞動力出賣給自己一樣。」（見斯大林，「蘇聯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6頁）。在蘇聯，工人自己掌握生產資料，他們為自己，為自己的社會而工作着，在這裏，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僱傭勞動和剝削制度已經早就不存在了。

社会主义制度保證全體勞動者享有勞動的真正自由，保證不受剝削，保證不會失業，擺脫物質上沒有保障的現象，保證他們充分地發揮創造性為社會的福利進行勞動的自由。

在修改和補充勞動法典所頒佈的法規文獻中，「僱傭勞動者」這一名詞通常用另一名詞「工人和職員」來代替。同時，首先必須指出，蘇聯的無產階級已成為完全新型的階級，已成為消滅了資本主义經濟制度的，建立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並把蘇維埃社會引向共產主义的蘇聯工人階級。蘇聯的工人階級是完全新型的、擺脫剝削的、人類歷史上從未有過的工人階級。

用「工人和職員」這一名詞來代替「僱傭勞動者」這一名詞之所以正確和合理還由於「工人和職員」這一名詞不僅包括那些按「僱傭合同」（勞動合同——參看勞動法典第五章）參加工作的人員，

而且还包括國家機關和社会团体中的担任选任职务的工作人员，也还包括那些由高等学校、中等技術学校、工藝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廠附設学校畢業的統一分配了工作的人員（勞動法典第十一章之解釋 § 12、§ 14—25）。

參看勞動法典第27条之解釋 § 2。

§ 2. 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下，一切勞動關係都是同志般合作的和擺脫了剝削的，在社会主义企業（機關、農場）中共同貢獻出自己的勞動的人們的社会主义的互助的關係。

社会主义的勞動關係或者以工人和職員的勞動形式表現出來，或者是以集体農莊莊員或勞動者的其他生產合作組織（工藝勞動組合，殘廢者勞動組合）的成員的勞動形式表現出來。

工人和職員首先是國家社会主义企業或機關的工作人员。同時，在各种勞動組合（農業的、工藝和殘廢者勞動組合）中工作，但非該勞動組合的成員的公民也算做工人和職員（關於在集体農莊所屬企業中工人和職員的勞動的使用範圍，參看勞動法典第27条之解釋 § 12）。工人还包括根据勞動合同在其他公民的个人家庭中担任家务工作的人員（家庭女工、司机）。

§ 3. 區別工人或職員的勞動与農業及手工業組合的成員的勞動的特徵如下：

（1）必須完成的勞動量（工作延續時間，產量定額）是由國家機關規定的，而不是像在集体農莊和工藝組合裏那樣由該企業勞動者全体大會的決議規定的；

（2）勞動報酬以工資的形式發給，即按事先以時間單位或產量單位規定好的一定定額，而不論該企業（機關、農場）的收入如何發給之，而不是參加該企業（集体農莊、勞動組合）的收入分配的形式的形式。

§ 4. 由上 § 1—3 所述，勞動法典第 1 条應理解為，勞動法典和為修改取消和補充法典而頒佈的文件的規定適用於一切工人和職員，並且一切有工人或職員工作的一切企業、機關和農場都必須按

行。

§ 5. 工人和職員的勞動法規不適用於集體農莊的莊員。他們的勞動由集體農莊的章程規定之。

§ 6. 工人和職員的勞動法規對工藝組合的成員有一部分適用。

(1) 工人和職員的勞動法規中有關生產衛生、安全技術、婦女和未成年工的勞動保護的各部分對在勞動組合的普通工場和企業中工作的成員(而非在自己家裏工作的)是適用的(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28年6月11日的決議第24條——「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法令彙編」, 1928年第86期第567篇;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勞動人民委員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和全俄工藝合作總社1929年3月13日關於「在工藝合作組合中實行勞動保護標準」的指示——「勞動人民委員部消息」, 1929年第28—29期)。

(2) 在工藝組合中工作日的延續時間由組合的全體成員大會的決議規定之, 但不得少於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1940年6月26日所公佈的法令所規定的工人和職員的工作日延續時間(參看蘇聯人民委員會1940年6月22日批准的全俄工藝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團的決議——「蘇聯法令彙編」, 1940年第20期第486篇)。

1940年6月26日的法令所規定的禁止工人和職員擅自離開工作的條款同樣也適用於工藝組合的成員(參看上述蘇聯人民委員會所批准的全俄工藝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團的決議)。

§ 7. 如公民不是作為該企業、機關或農場的工人或職員, 而是根據個人包工合同和個人委託書等來為該企業、機關或農場完成某一個別的勞動任務時, 工人和職員的勞動法規不適用於他們, 但在專門決議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例如: 企業或機關必須發給擔任工作的非編制工作者的工資, 其數額大致應按企業或機關中擔任與該工作類似的工作的編制人員的現行工資標準或計件單價發給之(詳見勞動法典第58條之解釋)。

§ 12)。

§ 8. 勞動法典第 1 条之附註指出各類工人和職員，根据專門決議的規定給他們規定了特殊的与職工的一般勞動法規有所不同的勞動法規。

關於從事季節性工作的勞動条件、臨時性的工人和職員的勞動条件，木材加工業和林業工人或職員的勞動条件、建築工人的勞動条件的決議已作为正式附錄列入勞動法典內。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 1926 年 2 月 8 日頒佈的規定家庭女工的勞動条件的決議（「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法令彙編」，1926 年第 3 期第 57 篇；1929 年第 83 期第 809 篇）是勞動法典中所未包括的規定着与工人和職員的一般勞動法規不同之处的專門決議之一。

第 2 条 本法典在实行勞動义务制而產生的關係方面的適用範圍（11 条）由人民委員會〔註 1〕，勞動与國防委員會〔註 2〕及經它們授权後由勞動人民委員部〔註 3〕規定之。

§ 1. 勞動法典第 2 条中所規定的關於勞動法典在因实行勞動义务制而產生的關係方面的適用範圍的決議沒有頒佈。在法律所規定的特殊情况下對於实行勞動义务制的公民的勞動条件由專門的決議規定之（勞動法典第三章之解釋）。

第 3 条 （關於勞動法典的个别部分可以適用於某些類非現役軍人之規定。）（由於有全苏兵役

〔註 1〕 參看本書第 3 頁註 3。

〔註 2〕 勞動与國防委員會已撤銷。

〔註 3〕 參看本書第 6 頁註 2。

法第5—6条之規定，此条省略。)

§1. 在勞動法典第3条中規定了「非現役軍人的某些類別」。苏联最高苏維埃1939年9月1日所通过的現行的全苏兵役法(「苏联最高苏維埃通報」，1939年第32期)並未規定這樣的軍人類別。

第4条 一切勞動合同与協議書，如其勞動条件較本法典之規定为惡劣者，均屬無效。

§1. 勞動法典第4条規定，只有那些規定了較勞動法典之規定为惡劣的勞動条件的勞動合同和協議書，才屬無效，但对協議書的条件与勞動法規所規定的条件可能發生的其他抵觸，未加以任何規定。这是因为在1922年所通过的第一次頒佈的勞動法典中只規定了勞動者的最低的勞動保障的一般標準，在集体合同中通常是高於这一最低的勞動保障的。那些標準是符合於當時的情况的。當時，一方面，对國营企業的有計劃的領導尚未獲得充分發展，當時各个企業因其在战時所受破坏程度不同，而处在各种不同的技術——經濟条件之下，另方面，當時还允許小型的私营工業企業存在。

現在，凡与政府根据國民經濟計劃对職工的勞動条件作了硬性規定的法律和決議的某一部分有矛盾的合同和協議書均屬無效。

這一問題可參看勞動法典第19条和第28条之解釋。

第二章 關於勞動力的僱用〔註1〕和供給办法

第 5—10 条 （關於必須通过勞動人民委員部的機關錄用和供給勞動力的办法。）〔由於苏联中央执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25年1月2日的決議（「苏联法律彙編」，1925年第2期第15篇），俄羅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25年5月4日決議（「俄羅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法令彙編」，1925年第28期第201篇）和苏联中央执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31年9月13日決議（「苏联法律彙編」，1931年第60期第385篇）另有規定，故這幾条省略。〕

§1. 勞動法典第 5—10 条規定錄用工作人員必須通过勞動介紹所。

苏联中央执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25年1月2日的決議取消了必須通过勞動介紹所來招收勞動力的規定。但是，當時情况是还没有根除失業，在工会組織的面前必然產生一項在錄用工作人員時

〔註1〕參看本書勞動法典第1条之解釋§1.

必須與講私情的現象進行鬥爭的任務。因此，根據工會組織的建議一般在集體合同中規定了經濟機關只能通過勞動介紹所來招收工人和職員的責任。

此後，在蘇聯，由於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勝利和失業現象徹底和永遠地被消滅（1930年），則上述在集體合同中規定經濟機關必須通過勞動介紹所招收勞動力的理由就消失了。

但是，根據另外的理由，也就是為了有計劃的調配勞動力和消除勞動力的流動現象，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30年12月15日的決議（「蘇聯法律彙編」，1930年第60期第641篇）又規定了必須通過勞動人民委員部的機關來招收勞動力（錄用負責工作人員、專門人材以及手工業者招收學徒和錄用家庭女工等除外）。

但是，在消滅了失業的條件下，這種招收勞動力的辦法是不妥當的，於是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1931年9月13日的決議規定國家、合作社和團體的企業和機關有權用直接同願意找工作的人員達成協議的辦法來錄用工人和職員。

關於錄用工人和職員並完成一定工作的協議書叫做勞動合同（見本書第五章）。

§2. 「在蘇聯，失業現象的消滅在保證企業勞動力方面給發展工業和運輸業創造了完全新的條件。

在資本主義社會，企業主從失業後備軍中獲得他們所必需的勞動力，這種失業後備軍在經濟危機時期更加龐大，在市場較為景氣的時期縮減一些，但是，在資本主義制度存在的時候，這種失業後備軍就永遠不能消滅，它是資本主義的永久的伴侶。由於農民的破產，農民們被飢餓恐怖趕到工業中去找工作，由於城市小資產階級（家庭手工業者、手工藝者、小商販）的破產，這些人最後被迫把自己的勞動力出賣給資本家，這樣失業後備軍就不斷地得到補充。

社會主義消滅了這些使勞動羣眾遭受巨大痛苦的補充勞動力後備的來源。我們這裏已不再有農民由農村逃向城市的現象了，已不再有破產的城市小資產階級了。已不再有勞動力的自發流動了」